

深福审基结〔2017〕107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 计 项 目：福田区 2013 年暑假施工学校改造项目土建装修
改造类 F 包（第 6 包）项目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5月20日，我局对福田区2013年暑假施工学校改造项目土建装修改造类F包（第6包）项目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工程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福田区2013年暑假施工学校改造项目土建装修改造类F包（第6包）项目位于福田区辖区，该工程经《关于下达福华小学教学楼、单身宿舍楼外立面改造工程等福田区2013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二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3〕138号）。计划投资额161.68万元。

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3年6月9日，该工程经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该工程进行了采购，确定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施工单位，中标价（即合同价）1,169,966.48元。本工程于2013年7月13日开工，2013年8月26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建设单位送审工程造价 1,171,806.28 元，审定造价 1,047,205.68 元，审减 124,600.60 元，审减率为 10.63%。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二）审计说明

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对没有投标价的变更项目的单价确定方法，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标底的下浮比例（10%）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

2. 本工程合同价中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

（三）项目主要审减（增）原因

1. 福强小学配管配线因工程量调整，核增造价 0.61 万元。

2. 福强小学变更新增 AP 配电箱、配管及电缆进线，因工程量调整，核增造价 1.04 万元。

3. 福田外国语学校电力电缆 YJV-4x150+1x70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5.28 万元。

4. 莲花小学配管配线因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6.31 万元。

5. 梅山小学电力电缆及配管配线因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2.35 万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本工程在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基本遵循了基本建设程序；在招投标管理方面，基本上遵循了招投标管理程序；在投资控制方面，严格执行政府投资计划，未超投资建设；在报送结算审计方面，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结（决）算审

计。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工程未按规定及时进行结（决）算审计

本工程竣工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直到 2016 年 4 月 27 日才报送工程结算审计，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结（决）算审计。

五、审计依据

（一）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二）建设单位送审的立项批文、招标文件、合同、结算书、竣工图等。

（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

（四）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3 年 3 期信息价计取。

（五）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福田区审计局
2017年5月16日